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10日在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号厂房2楼会议室3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股东10名，实到股东10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对发行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情况、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地点、承销方式等事项作出具体方案。

表决结果：

52,1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

52,1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确认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上市所募集资金投向自动化测试设备建设项目、自动化组装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

52,1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运转和顺利开展，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

52,1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5.《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制订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用以明确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

52,1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的相关内容，公司拟定《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

表决结果：

52,1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7.《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具体的填补措施作出承诺。

表决结果：

52,1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8.《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的相关内容，公司需对稳定股价、对招股说明书虚假披露承担相应责任等事项出具承诺函。

表决结果：

52,1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9.《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8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至2018年1-6月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52,1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关于确认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8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有业务往来，形成了关联交易，公司整理了2015年至2018年1-6月的关联交易数据。

表决结果：

52,1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辅导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拟定《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

52,1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拟订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

52,1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13. 《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

52,1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14. 《关于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聘请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现提议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表决结果：

52,1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15. 《关于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现提议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

52,1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16.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至2018

年1-6月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以及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52,1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17.《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

为激励公司核心人员,公司拟依据《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通过出让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对公司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表决结果:

52,10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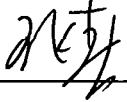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王兆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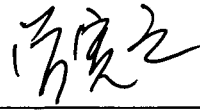
付林




成君




陈均





曾宪之



王凯

浙江衢州利信嘉慧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